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P 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根據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

本公告乃由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參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公司採納該計劃的相關規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信託人會為獲選僱員之利益，以面值認購新股份或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授予每名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量乃根據該名獲選僱員於集團的職位、工作經驗、服務年期及工作表現等因素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於上市規則的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的該計劃向1,090名獲選僱員授予合共2,363,900股股份。公司將根據適用於該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的新第17章。

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2,363,900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無

獎勵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港幣97.85元

按獎勵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97.85元計算，獎勵股份的市值為港幣231,307,615元。

歸屬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獲選僱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根據於上市規則的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的該計劃，概無限制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獎勵股份乃根據獲選僱員於上一年度而非本年度的貢獻釐定。薪酬委員會認為該安排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 獎勵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於上市規則的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的該計劃，獎勵股份乃根據獲選僱員於上一年度的貢獻釐定。因此，概無必要制定額外的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股份通過股份擁有權、股份的已派付股息及其他分配及 / 或股份增值，使獲選僱員的利益與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獲選僱員為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做出貢獻。為促進留任，該計劃的歸屬條件及條款進一步規定，倘獲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僱員，則獎勵股份便會失效。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獲選僱員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 (如有)，以促進根據該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 不適用

## 獎勵股份之分配

上述授予獲選僱員的2,363,900股獎勵股份明細如下：

獲選僱員	獎勵股份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梓達 (董事)	109,630	0.03%
Guenter Walter Lauber (董事)	67,300	0.02%
其他僱員	2,186,970	0.52%
<b>總計</b>	<b>2,363,900</b>	<b>0.57%</b>

附註：按照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14,505,433股股份計算。

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予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獲選僱員均非董事、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擬發行 / 購買之股份及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就於歸屬日期並非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而言，為滿足獎勵，新股份將根據該計劃發行及分配。信託人將代表相關獲選僱員按面值以現金認購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就於歸屬日期為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而言，信託人將以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為相關獲選僱員購買股份。信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相關獲選僱員之利益持有相關獎勵股份，直至根據該計劃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彼等為止。

緊隨獎勵股份獲分配後，於日後可用於獎勵的股份數目（視乎計劃限制而定）將為28,464,133股股份。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認購、購買及 / 或分配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決定根據該計劃授予該名獲選僱員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	指	ASMPT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批准及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公司或參與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附屬公司」	指	受該計劃條款約束並參與該計劃的公司之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該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為獲選僱員之利益而採納的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限制」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即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惟於該年根據該計劃所認購或購買的股份不可多於該曆年開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不包括當時根據該計劃已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按該計劃規則甄選參與該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人」	指	公司根據該計劃委任管理該計劃的信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梓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鄧冠雄先生、張仰學先生及蕭潔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盧鈺霖先生及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及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